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敏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面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80~4.00 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 2,400 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拟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将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56 万元。”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6 万元。”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中增加本次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股数与认购时间的表述，并修改公司现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数额及比例之表格。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份为 7,156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份为 7,756，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9 月 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 审议《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